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摘要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reat Wall Changsheng Life Insurance Co.,Ltd.

2016 年第 1 季度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3
二、	主要指标	7
三、	实际资本	7
四、	最低资本	7
五、	风险综合评级	8
六、	风险管理能力	8
七、	流动性风险	9
八、	监管措施	9

一、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孟晓东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88号 501-505、509-510室

注册资本：

21.67亿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与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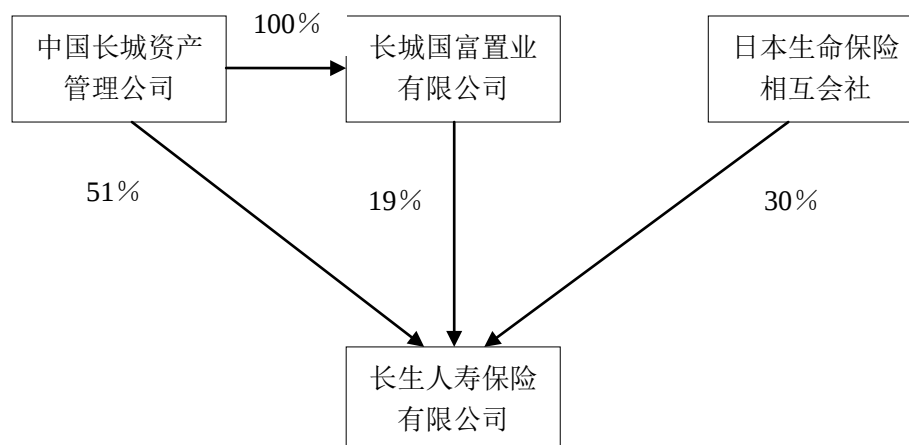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单位：万元）

股权类别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家股	—	—
国有法人股	151,700	70%
社会法人股	—	—
外资股	65,000	30%
其他	—	—
合计	216,700	100%

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季度内持股数量或 出资额变化	季度末持股数 量或出资额	季度末持 股比例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	—	110,500	51%	后续加入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外资	—	65,000	30%	发起人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	—	41,200	19%	后续加入
合计	—	—	216,700	100%	—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7 位董事。

孟晓东：孟先生于 1960 年 2 月出生，现年 56 岁，2013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13]52 号。孟先生 1998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77 年—1979 年在山东东阿县生产资料公司人秘股工作。1979 年—1980 年在人行东阿县支行农金股工作。1980 年—1995 年在农行东阿县支行工作，历任办事员、副科长、副行长、行长。1983 年—1986 年在山东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学习。1995 年—1997 年在农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工作，历任党组成员、副行长。1996 年—1998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学习。1997 年—2000 年在农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工作，历任副主任、主任。2000 年—2003 年在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工作。2003 年—2007 年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监察室、监察审计部工作，历任副主任、副总经理。2007 年—2008 年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办公室（国际业务部）工作，任主任。2008 年—2011 年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工作，任总经理。2011 年—2012 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寺岛刚纪：寺岛先生于 1959 年 1 月出生，现年 57 岁，2011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11]1039 号。寺岛先生 1981 年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同年 4 月就职于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先后担任人事部次长、人材开发室长、日本桥分公司经理、契约管理部长、人事部长、执行董事兼人事部长、执行董事兼业务部长、执行董事兼营业人事部长、取缔役执行董事兼营业人事部长、取缔役常务执行董事，目前担任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取缔役专务执行董事。

沈逸波：沈先生于 1966 年 3 月出生，现年 50 岁，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09]1367 号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1093 号。沈先生 1991 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史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3 年进

入农行浦东分行工作，历任农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五角场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2000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工作，历任上海办事处债权管理部处长、资产经营部处长、上海办事处副总经理等职。2009年1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来望：周先生于1960年5月出生，现年55岁，2010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财会[2010]314号；201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1093号。周先生1999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的技术职称，1983年进入湖北省建始县农行工作，历任农行湖北省农行会计处副处长、处长，2000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历任武汉办事处资金财务处处长、武汉办事处副总经理。

刘欣：刘女士1961年6月出生，现年54岁，201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1093号。刘女士1988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讲师职称，1982年至1990年分别在吉林化工公司中学、农行吉林职工中专学校任教，1990年起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担任高级讲师，1999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历任组织处副处长、培训处副处长、培训处处长。2011年3月起正式担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刘方成：刘先生1959年3月出生，现年57岁，201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1093号。刘先生1995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0年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太湖县支行工作，历任计划信贷股副股长、副行长等职，1986年至1992年任农业银行安庆市支行计划科科长，其中1991年至1992年借调农行安徽省分行担任办公室秘书，1992年进入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正科级秘书、工商信贷处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处长等职，2000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历任合肥办事处副总经理、合肥办事处总经理、业务审核部总经理等职，2015年起担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协同总监兼机构协同部总经理。

市场浩司：市场先生1970年7月出生，现年45岁，201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1093号。市场先生1993年毕业于日本同志社大学，获法律学士学位，同年进入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工作，历任亚洲事业室主任、海外保险事业室主任、曼谷人寿资深经理、国际业务部担当课长、印度信实人寿高级副总裁等职，2015年起担任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国际业务部担当部长兼中国室室长。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未设监事会。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水野充彦：水野先生于1964年10月出生，现年51岁，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238号，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曾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水野先生1987年毕业于日本神户大学教育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同年进入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工作，历任信息系统部课长、大分分公司副总经理、综合企划部课长、金融法人业务室室长。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本公司契约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部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兼任本公司企业营业总部部门总经理。

郑洲：郑先生于 1973 年 11 月出生，现年 42 岁，2010 年 3 月起任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保监法规[2010]107 号；2012 年 3 月起任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12]235 号。郑先生 1996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专业、管理工程专业，获双学士学位；2002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郑先生 1999 年起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2003 年起进入广电日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等职，现兼任本公司综合内控部总经理。

王龙根：王先生于 1971 年 3 月出生，现年 45 岁，200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8]49 号；2011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王先生 1996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中国精算师的技术职称，王先生历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精算主任、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等职。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首席精算师，200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现兼任本公司精算管理部总经理。

周捷：周先生于 1972 年 7 月出生，现年 43 岁，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70 号。周先生 1996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同年进入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科技部工作，2000 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工作，历任哈尔滨办事处资金财务部主任科员、综合管理部副高级经理等职。2009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临时负责人、中介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现兼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银保业务总部总经理、团险事业二部总经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张世雄

办公电话：021-38999655

电子信箱：zhangshx@gwcslife.com

二、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保险业务收入	25,121	5,952
净利润	-59	-4,657
净资产	154,717	154,83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82%	87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38,151	143,45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82%	87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38,151	143,450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2015 年第四季度被评为 A 类	2015 年第三季度被评为 A 类

三、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主要指标（单位：万元）

指标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认可资产	366,515	323,807
认可负债	204,632	161,733
实际资本	161,884	162,074
核心一级资本	161,884	162,074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主要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最低资本	23,733	18,624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3,733	18,62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841	2,90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722	2,45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3,763	11,569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6,330	11,138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8,906	7,702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2,017	1,736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2015 年第四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均为 A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公司对风险管理工作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不断完善各项风险管理的操作流程，并落实了各职能部门相关责任人。风险管理部也积极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相关知识和相应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提升风险管理工作能力。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根据偿二代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推进风险管理制度建设。2016 年 1 季度，公司制定并颁布了《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后续，公司将继续健康、有序的推进相关制度和流程的建设工作，同时不断完善适合当前公司发展阶段和内部文化环境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满足偿二代监管体系中的各项制度管理要求。

在风险偏好体系建设方面，2016 年 1 季度，公司在设置了关键风险指标、确定风险偏好计量方法的基础上，根据 201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起草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将在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颁布实施。

根据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10 号）要求，偿二代监管体系已于 2016 年 1 月份正式实施。为应对偿二代正式实施，公司于 1 季度开始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准备工作，针对偿二代监管规则 11 号文中关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分项，逐条进行梳理整理，寻找不足并改善，为应对 4-10 月份开展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工作做好准备。

公司将长期支持风险管理工作，力争形成全面风险管理的企业文化，在加强各层级、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意识的基础上，增进风险信息的沟通与交流，使得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理想效果。

七、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净现金流	6,048	1,213
未来一个季度的综合流动比率	2545%	1502%

流动性覆盖率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压力情景一	压力情景二	压力情景一	压力情景二
公司整体	914%	1333%	1391%	1874%
独立账户	434%	871%	411%	831%

2、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2016年1季度末公司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未来一年综合流动比率为413%，压力情景一和压力情景二下公司账户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914%、1333%，流动水平充足。

随着公司分支机构的开设和业务规模的扩展，还须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变化。公司仍将持续密切关注各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风险，并结合保险业务的退保率分析管理和现金流测试等方法评测并控制流动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研究，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制定合理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方案，降低流动性资金占用，提升资金运用效率。

八、监管措施

1、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报告期内我司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我司及董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遭受金融监管部门（即保监会、银监会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各级分行）和其他政府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保险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我司董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已移交或须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我司未遭受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4、报告期内是否有被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 报告期内无被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